

##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休學、延畢生不計入。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協調之。凡屬共同指導者，以平均計算。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